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8-00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特别提示

1.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利率询价区间为 0.6%—1.2%。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2. 机构投资者参加网下申购需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订单。填写网下申购订单时应特别注意:订单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高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 20% 作为申购定金。
4. 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需按要求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进行申购委托时,仅需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即票面金额 100 元/张)注明申购数量,而不必注明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参加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接受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重要提示

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81号文核准。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245,000 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每 10 张为 1 手,本次发行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 1,000 元。每手上海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通过获得发行人派发的 119 份认股权证。
3.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公司同盛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优先配售;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码头已承诺:就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放弃行使优先配售权。
4.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乘以 0.51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4,076,126 手,招商局码头放弃优先配售权后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1,235,072 手(即 12,350,720 张,123,507.2 万元),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 50.41%。
5. 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招商局码头外)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在网上专用认购代码为“704018”,认购简称为“上港配债”。
6. 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7. 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8. 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1,000 手),超过 100 万元(1,000 手)的必须是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 20% 作为申购定金。
9. 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10. 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申购代码为“733018”,申购简称为“上港发债”。
11. 本次发行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12. 发行人将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及权证分别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 2008 年 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14.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应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释义	
发行人/上港集团/公司/本公司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27 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	发行人发行的 245,000 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同盛集团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码头	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上港集团公开发行 245,000 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上海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下申购表
有效申购	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利率符合规定,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 日/网上申购日/网下申购日	2008 年 2 月 20 日,为本次发行中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日期,以及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订单申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日期
承销团	以国泰君安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证券经营机构
元	人民币元
精确算法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购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债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一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符合精确算法,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招商局码头外)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种类: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245,000 万元。
3. 票面金额:100 元/张。
4. 发行数量:245 万张(2,450 万张)。
5.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3 年。
7.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0.6%—1.2%。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 2008 年 2 月 20 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 2009 年 2 月 20 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 2 月 20 日)为当年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予计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利息。
10. 到期日和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 2011 年 2 月 20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1 年 2 月 20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
11. 债券回售条款: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
12. 认股权证情况:
 - (1) 认股权证数量:每手上海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 119 份认股权证。
 - (2)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3) 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存续期最后五个交易日。
 - (4) 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1,即每 1 份认股权证代表 1 股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 (5) 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每张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 8.40 元/股。

二、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1.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2.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清算后核对其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上港配债”数量,确认其可优先认购总量。
2)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当面向委托,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验证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五)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办法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 (一) 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 发行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放弃优先认购权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 (三) 申购时间
2008 年 2 月 20 日(T 日) 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
- (四) 发行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网上申购日(2008 年 2 月 20 日,T 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 根据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额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 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
 3.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上港分离交易可转债。
- (五) 申购办法
1. 申购代码为“733018”,申购简称为“上港发债”。
2. 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 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245 万手(2450 万张,245,000 万

- 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债券评级情况: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资信评级为 AAA。
14. 本次发行对象:
 - (1) 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招商局码头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的优先配售权)。
 - (2) 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3) 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08 年 2 月 20 日(T 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
1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公司同盛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优先配售;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码头已承诺:就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放弃行使优先配售权。

-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乘以 0.51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4,076,126 手,招商局码头放弃优先配售权后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1,235,072 手(即 12,350,720 张,123,507.2 万元),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 50.41%。
-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17. 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调。
18. 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9. 发行时间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2月18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至10:30停牌
T-1 2008年2月19日	网上路演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2月2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优先配售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停牌一天
T+1 2008年2月2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08年2月2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票面利率,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 比率和中签率,确定网下配售清单	正常交易
T+3 2008年2月25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补缴网下配售余款或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 金	正常交易
T+4 2008年2月26日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 冻	正常交易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0. 本次发行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21.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二、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 (一) 发行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 (二) 配售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乘以 0.51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4,076,126 手,招商局码头放弃优先配售权后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1,235,072 手(即 12,350,720 张,123,507.2 万元),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 50.41%。
- (三) 重要日期
1. 股权登记日(T-1):2008 年 2 月 19 日。
2. 申购缴款日(T 日):2008 年 2 月 20 日 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
- (四)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1. 认购代码为“704018”,认购名称为“上港配债”。
2. 认购 1 手上港配债的金额为 1,000 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3. 每个账户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乘以 0.51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每个账户申报的总数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若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认购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量,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取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量,该申购无效。

4.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清算后核对其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上港配债”数量,确认其可优先认购总量。
2)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当面向委托,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验证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五)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办法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 (一) 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 发行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放弃优先认购权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 (三) 申购时间
2008 年 2 月 20 日(T 日) 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
- (四) 发行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网上申购日(2008 年 2 月 20 日,T 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 根据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额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 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
 3.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上港分离交易可转债。
- (五) 申购办法
1. 申购代码为“733018”,申购简称为“上港发债”。
2. 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 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245 万手(2450 万张,245,000 万

- 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债券评级情况: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资信评级为 AAA。
14. 本次发行对象:
 - (1) 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招商局码头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的优先配售权)。
 - (2) 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3) 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08 年 2 月 20 日(T 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
1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公司同盛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优先配售;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码头已承诺:就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放弃行使优先配售权。

-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乘以 0.51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4,076,126 手,招商局码头放弃优先配售权后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1,235,072 手(即 12,350,720 张,123,507.2 万元),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 50.41%。
-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17. 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调。
18. 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9. 发行时间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2月18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至10:30停牌
T-1 2008年2月19日	网上路演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2月2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优先配售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停牌一天
T+1 2008年2月2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08年2月2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票面利率,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 比率和中签率,确定网下配售清单	正常交易
T+3 2008年2月25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补缴网下配售余款或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 金	正常交易
T+4 2008年2月26日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 冻	正常交易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0. 本次发行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21.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 (一) 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 发行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放弃优先认购权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 (三) 申购时间
2008 年 2 月 20 日(T 日) 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
- (四) 发行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网上申购日(2008 年 2 月 20 日,T 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 根据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额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 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
 3.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上港分离交易可转债。
- (五) 申购办法
1. 申购代码为“733018”,申购简称为“上港发债”。
2. 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 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245 万手(2450 万张,245,000 万

- 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债券评级情况: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资信评级为 AAA。
14. 本次发行对象:
 - (1) 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招商局码头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的优先配售权)。
 - (2) 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3) 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08 年 2 月 20 日(T 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
1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公司同盛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优先配售;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码头已承诺:就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放弃行使优先配售权。

-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乘以 0.51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4,076,126 手,招商局码头放弃优先配售权后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1,235,072 手(即 12,350,720 张,123,507.2 万元),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 50.41%。
-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17. 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调。
18. 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9. 发行时间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2月18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至10:30停牌
T-1 2008年2月19日	网上路演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2月2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优先配售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停牌一天
T+1 2008年2月2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08年2月2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票面利率,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 比率和中签率,确定网下配售清单	正常交易
T+3 2008年2月25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补缴网下配售余款或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 金	正常交易
T+4 2008年2月26日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 冻	正常交易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0. 本次发行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21.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 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债券评级情况: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资信评级为 AAA。
14. 本次发行对象:
 - (1) 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招商局码头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的优先配售权)。
 - (2) 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3) 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08 年 2 月 20 日(T 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
1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公司同盛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优先配售;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码头已承诺:就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放弃行使优先配售权。

-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乘以 0.51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4,076,126 手,招商局码头放弃优先配售权后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1,235,072 手(即 12,350,720 张,123,507.2 万元),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 50.41%。
-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17. 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调。
18. 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9. 发行时间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2月18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至10:30停牌
T-1 2008年2月19日	网上路演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2月2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优先配售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停牌一天
T+1 2008年2月2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08年2月2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票面利率,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 比率和中签率,确定网下配售清单	正常交易
T+3 2008年2月25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补缴网下配售余款或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 金	正常交易
T+4 2008年2月26日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 冻	正常交易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0. 本次发行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21.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 (一) 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 发行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放弃优先认购权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 (三) 申购时间
2008 年 2 月 20 日(T 日) 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
- (四) 发行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网上申购日(2008 年 2 月 20 日,T 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 根据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额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 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
 3.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上港分离交易可转债。
- (五) 申购办法
1. 申购代码为“733018”,申购简称为“上港发债”。
2. 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 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